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暨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

1090120

一、 「新、誠、勤、篤」校訓，「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校務發展的願景。「品格、多元、適性、科創、國際、閱讀」課程發展的內涵。「感恩、惜福」學校教育的根本，更是為人處世、生涯發展成功的要素。「優質、卓越」校務發展的目標。謹此感謝大家在校務發展上的付出與協助，亦勉勵同仁齊心合力為發展更美好的後甲國中而努力。

二、 榮獲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未來親子學習平台協辦的 2019 第二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評選為 TOP10 TAIWAN 100 典範。

高希均：台灣的未來，人才是關鍵中的關鍵，看見世界高速的變化，讓我們深深感到教育的創新迫在眉睫。

嚴長壽：科技的進展排山倒海，來勢洶洶，機器人聰明，高效，勤奮，會思考，會學習，不需要薪水，不需要休息，AIT 人工智慧將取代白領職位，其衝擊遠大於工業革命，面對此世界大趨勢，青年要如何在未來的科技社會中，充實自我的能力？找到自己的獨特定位？很明顯的，單單精通一種科目，已無法跟上不斷變動的世界，著重訓練思辨及解決問題能力，行走世界，培養視野，及實地關懷人類的胸襟，這才是教育的初衷。

洪蘭：世界在急速的改變，我們教育孩子的方式也要跟著改變。杜威說：「用昨天的方法去教育今天的兒童，是剝奪他明天的機會，所以改變是勢在必行。」

張輝誠：講道容易，行道難，坐而言也要起而行，每個老師都持續精進教學，緊跟時代之進展而不斷修正與成長，台灣的教育就會日新月異，常保豐沛動能，展現強大鮮活的生命力。

三、 本學期各項競賽成績相當優秀，感謝競賽項目業務負責單位，陪伴同仁的努力，更感恩各項競賽指導老師辛勤的指導。有大家的付出，學生才會有傑出的表現，這是學校親師生共同的榮耀。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我後甲我驕傲！

四、 建置優質的校園學習文化與環境，是全體親師生應有的共識與期望，更是我們後甲國中的特色，為維護此績效，首重生活教育與常規的要求。輔導管教是我們的天職，品格教育、生活教育、常規要求是我們的基礎，更需全體同仁一齊努力，任何人都不可置身事外！

- 五、教育唯有「愛」與「榜樣」。面對學生的問題需多給予關懷與鼓勵，讓同學感受到我們對他的愛、對他的期望。給他支持，使他信任我們，願意跟隨我們學習。如此，學生的學習才會有高績效，家長更支持我們。
- 六、孩子就像一本本的故事書，不能以封面華麗與否來論斷內容的精彩程度，身為老師有責任打開每一本書，細細去品味耙梳，咀嚼內頁的人情世故、恩怨情意。也許是賞心悅目，也許是高潮迭起，也許是感人肺腑，也許是賺人熱淚..... 想要理解，就要打開書，去關愛、去了解、去感同身受
- 七、學生永遠是我們心中最軟的那一塊，家長是我們最重要的夥伴，教職同仁更是我們最依賴的家人。校務發展的績效是親師生一同努力，才能永續成長並能卓越。學校如同一個家，家務工作要齊力合作，校務工作除分層負責及分工外，更重要的是大家能互助與合作。
- 八、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說明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請教師確實遵守「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
- 九、面對校務的任何問題，我們都責無旁貸，更要承擔！惟有校務順遂、親師生身心得安康。處理問題時，隨時省思檢討，反求諸己，總期望可以為學校為大家有最好的結果，一切的努力與作為，就是要讓大家安心，不受煩惱。感謝校務工作業務承辦同仁或給予相關協助的同仁。
- 十、處理家長投訴案件，經了解大都是溝通過程中家長認為被不友善的感覺，進而產生情緒不滿的反應，才會投訴上級單位。即使是家長的問題，但處理這種事件總是令人煩擾，亦對同仁不捨！唯請同仁面對學生或家長問題，當能多了解並同理心相應！處理投訴案件令人厭煩，請大家放寬心，不要因此有所罣礙，有所打擊士氣，平常心看待，虛心檢討，有則改善，無則自勉，展現教師專業的氣質。
- 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競賽優秀成績：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照護。

1. 健體領域參加台南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評選優等
2. 本校參加 2019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 榮獲季軍
3.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榮獲一金一銀二銅二佳作佳績！
4. 女生籃球隊參加 108 學年度籃球聯賽榮獲台南市第一名
5. 參加 108 學年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榮獲 20 名優等、19 名甲等佳績！
6. 參加 108 年度「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台南市賽榮獲四優勝一第三名二佳作佳

績

7. 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漫畫類-甲等、水墨類-佳作、平面設計類-佳作佳績
8.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榮獲讀劇組-特優、說故事 A 組-特優、說故事 B 組-甲等佳績
9. 方宣懿同學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客家語演說-國中學生組特優佳績
10. 徐靖婷老師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作文類-教師組特優佳績
11.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榮獲六佳作佳績
12. 音樂團隊參加 108 學年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直笛團-特優、管樂團-特優、弦樂團-優等、國樂團-優等、男聲合唱團-優等、女聲合唱團-優等、弦樂四重奏-甲等、混聲合唱團鄉土歌謠比賽-優等佳績
13.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獨立研究榮獲人文社會科學第一名、數學自然科學類第三名
14.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融入閱讀「海洋詩徵件」比賽榮獲第三名一佳作佳績
15. 許庭睿同學參加 2019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以「傾斜式行李箱」榮獲金牌
16.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榮獲國中客語組-第一名、國中英語組第二名佳績
17. 學生參加台南市 108 學年度法律達人擂臺賽勇奪第一名
18. 參加 108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平面設計類-一金三佳作、漫畫類-二銀一銅一佳作、西畫類-三佳作、書法類一金一佳作、水墨類一銅一佳作、版畫類-佳作佳績
19. 參加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榮獲直接接力賽-第一名、第二名、龍貓巴士翻滾賽-第一名、總積分賽-第一名、第三名、四佳作佳績
20. 參加 108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區決賽榮獲 7 名優勝、2 名第一名、1 名第二名、3 名第三名佳績
21. 參加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榮獲一優等一佳作佳績
22. 參加 108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二區預賽榮獲 4 名優勝、1 名第一名、2 名第二名佳績
23. 參加 108 年台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榮獲 1600 公尺接力第五名
24. 羅偉峻同學榮獲 2019 第一屆雲林科學趣·海報設計競賽國中組佳作
25. 足球隊參加 2019 年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榮獲全國第五名
26. 「素養語文」社群參加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團隊評選基礎社群組特優

二、教務處

(一)本學期教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及對外各項競賽成績極為亮眼，在此衷心感謝學校同仁的支持與配合。歲末新春之際，祝福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二)校外榮譽：

本學期多位教師及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榮獲佳績，榮譽事蹟已公布於本校網站，此處不多贅述。在此對代表參加比賽的教師、學生或指導老師致上十分謝意，亦感謝各項競賽協助幫忙的行政同仁。

(三)政策宣導與業務報告：

1. 請確實遵守教學正常化規定：

(1)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

(2)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3)配課教師請依課表授課。

(4)不得公開公布學生成績排名。

2. 請教師同仁於監考時能確實督導，避免學生有考試舞弊的機會；如遇試卷或英聽有問題，請立即與教務處聯繫才能及時處理。

3. 教師同仁需特別留意與廠商的互動，勿接受廠商招待以免觸法。

4. 這學期仍然發現老師有自行調代課的情況，調代課請務必事先告知教學組。

5. 若老師們請假，請確實與代課老師做好課程銜接，以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6. 無論是導師、任課老師皆須做好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營造友善學習環境與氛圍，讓學生有感，以提升教學成效。

(四)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組

1. 寒假及年假自1月21日(二)至2月10日(一)，一、二年級由教務處指派寒假作業(詳見108學年度寒假生活須知)，敬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按時習作。寒假作業於開學後請任課老師收回批閱，作為平常成績。
2. 108學年第二學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時間自2月17日(一)至6月19日(五)，利用星期一至五第八節課，請有參與教學的教師協助相關事宜，有問題隨時與教務處聯繫。
3. 三年級安排2月3日(一)至2月7日(五)為期5天之寒假課輔，各班課表、教師任課表已編妥印發，請各班導師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
4. 寒假課輔期間若有請同仁代課，請務必回報教學組，作為核發鐘點費依據。

註冊組

1. 學期結束，煩請老師務必繳交『成績冊』至教務處，以備家長查詢『平時各項成績及定期成績』。若老師您無法將成績冊繳交至教務處，也務必請您自行保存好

學生的平時成績。

2. 第三段定期紙筆測驗成績（國、英、數、自、社）定期成績，請老師於 1/20（一）下午 6:00 前將成績務必 e-mail 至教務處。
3. 所有科目三段「日常+定期」成績請老師務必於 1/21 中午 12:00 e-mail『英文 自然 數學 綜合 科技 領域老師 請寄給芬燕』；『國文 社會 健體 藝文領域老師 請寄給美枝』----每一位老師只能 mail 一次檔案。每一科目皆需『日常及定期』，請老師自行將成績貼好在成績檔上。
4. 老師您寄出成績檔前，請再一次檢視學生成績，避免因一個成績錯誤，導致學期成績單錯誤。且寄出前，煩請老師再次檢視成績給得是否 OK？
5. 本學期學生補考及格表現不理想；下學期初 2/24~2/27 仍啟動補考機制，屆時拜託各領域老師配合幫忙對有補考需求同學進行補救措施。另外，因三年級畢業在即，所以 5 月初亦將辦理一次畢業補考。期許學生避免因學科成績不及格而領不到畢業證書。
6. 本學期三段學期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於 2/11（二）開學日當天發，當天請導師早上 7:50 至教務處領取並蓋導師章後交給同學。
7. 為減少紙張浪費，10802 註冊須知僅在網路上公告，供家長及學生參閱，煩請導師協助宣導。
8. 因下學期進入適性入學所有相關報名，拜託三年級導師務必交代學生於假期期間準備好報名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Ex: 市級以上競賽獎狀 語言認證成績單一競賽積分 語言認證 2/24 網填、幹部小老師證明（黃卡—五專要用）、體適能證明、相片…。
服務學習時數五專優免需 60hr；五專聯免需 56hr。
9. 再次重申，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10. 每次段考後總會有補考學生，所以請老師盡量不要張貼解答，尤其班級若有需補考同學，請於補考完成後再公布答案，以免造成大家不必要的困擾，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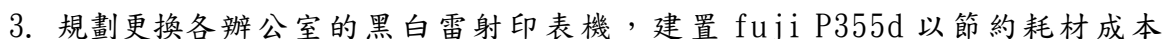
設備組

1. 圖書閱讀業務：

- （1）請鼓勵學生利用時間多閱讀優良讀物，並於閱讀護照上做記錄，獎勵辦法為完成閱讀護照 8 篇可敘獎一次，每學期以 5 次嘉獎為上限，請導師協助審核後將閱讀護照送至設備組辦理敘獎。
- （2）參加城市走讀台南米其林三星之旅，最高可敘嘉獎 9 次

(2)各班之單槍液晶投影機為貴重教學設備，為防宵小偷竊，故請各班導師確實要求同學將門窗鎖好，尤其是在一樓的班級須將鐵門鎖上。

1. 前瞻 Wifi 建置案，感謝大家的配合，完成後可使用 OpenID（就是南資 email 帳號）連線 TN-Teacher 或 eduroam 來上網。



(一張碳粉成本約 0.33 元)，大辦公室已開始更換，其他優先更換可雙面列印機型。

4. 廠商陳先生的影印機連線，因該機器故障而失效，將重新設定新機器。
5. 教室電腦主機 ssd 硬碟更換持續進行中，電腦桌將移除前後擋板，以方便維修和清理。
6. 線上報修僅限教務處資訊組(電腦)與設備組(單槍、投影幕)業務，總務處報修項目(擴大機、喇叭、其他)須導師確認是否破壞公物，故維持紙本。
7. 取消每週三資訊股長固定集合，將視需要再廣播集合。

相關宣導：

1. 請老師們若是班級所需資料或考卷請盡量利用處室影印機；也請老師勿大量列印個人所需的資料。
2. 學校提供的網路服務(網頁、雲端硬碟等)僅提供老師存放教學相關資料，若有上傳任何學生資料、公務資料若有個資或機敏資訊外洩或遺失，後果須自行負責。
3. 使用網路不明來源圖片請注意版權，目前有圖檔公司專門針對公家機關查核是否有侵權，誤用一張小插圖都會被要求給付 3 萬元不等的和解金，目前台南市有兩間學校正在訴訟中，請大家留意。
4. 老師若使用隨身碟攜帶教學檔案至各班電腦使用，請特別注意防毒問題，避免導致班級電腦或其他老師的 3C 載具中毒。
5. 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佈實施。請勿開啟不明來源信件，勿點擊不明連結，勿自行架設網路設備，配合資訊組相關宣導，以免觸法。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黃建松 109.01.20

(一)【挑戰與榮譽】

- 1.「男聲合唱團、女聲合唱團、鄉土歌謠合唱」將代表台南市參加全國決賽，賀喜指揮老師與團長辛苦有成。
- 2.體育運動團隊將士用命，各校隊更是出色，教練群當居首功。
 - (1)女子籃球隊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國中籃球聯賽，榮獲臺南區預賽冠軍晉級南區複賽。
 - (2)足球隊參加 108 年全國國中 11 人制足球聯賽，目前暫居分組第一，爭取最佳名次。
 - (3)足球隊 3 年 23 班王浩霖同學，榮獲 108 年 U-15 男子國家代表隊選手。2 年 22 班葉境均跟卓子翔同學，榮獲 108 年 U14 國家代表隊培訓隊。
 - (4)男子排球隊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國中排球聯賽，榮獲臺南區預賽亞軍晉級南區複賽。
 - (5)本校學生參加 109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榮獲佳績，2 年 22 班郭芸彤同學鏈球第一名，吳和勳同學 400 公尺第一名，3 年 23 班洪敘耕同學鏈球第二名，郭傑柄同學 1500 公尺第二名，並榮獲國男田徑總錦標第二名。

(二)【壯大與精實】

- 1.持續活化「藝文廣場」展演功能，協助學生多元成長，建立優質次文化。
- 2.本學期體適能檢測已全數辦理完畢，尚未取得成績的同學，鼓勵學生平時訓練體能，以爭取好成績。
- 3.環保教育加強資源回收宣導與糾察，推動「零塑運動」推展成效顯著。

(三)【宣導與活動】

- 1.長年推展教育
 - (1)活動組：人權、民主法治、國防、品德、租稅等教育。
 - (2)生教組：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 1)、性別平等、交通安全、網際網路安全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春暉專案教育。
 - (3)衛生組：登革熱防治、傳染病、愛滋病、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含教科書、學用品)、飲食衛生、環保教育(含美化綠化)、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檢查及宣導。
 - (4)體育組：體適能、游泳能力檢測及各項運動校隊推展。
 - (5)「全國防災日」防災防震演練。
 - (6)生活常規服裝儀容教育。
- 2.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09 年寒假國三輔導課導護工作輪值表(如附件 2)

(五)競賽成果

1.活動組

(1)新生金頭腦挑戰賽

名次	班級	參賽者	導師
第一名	116	葉書伶、柴俊羿、姜人弘	林美綾
第二名	103	鄭言劼、王仁可、陳坤泰	潘奕達
	106	崔宇霆、蔡文泰、葉秦宇	陳招良
第四名	107	郭承勳、陳家恩、陳文侑	黃鈺心

(2)教室布置比賽優勝班級

年級	組別	班 級	導 師
一年級	1	3、5	潘奕達、翁士勛
	2	8、9	廖俐蓁、葛梅芳
	3	15、16	陳芊聿、林美綾
	4	19、21	尹相宜、吳權益
二年級	1	1、2	蔡家薰、魏淑雯
	2	7、9	王怡甯、陳招玲
	3	15、17	陳淑婉、許佩云
	4	20、21	王婉頤、陳孟妍
三年級	1	1、5	袁如惠、陳歆甯
	2	11、12	蔡清和、蕭郁璇
	3	15、17	張尹容、李欣瑩
	4	21、22	蘇玉鳳、吳秋美

(3)國語即席演說比賽

名 次	班 級	姓 名
第一名	121	林冠璋
第二名	111	蕭意晴
第三名	115	毛翊靜

(4)一年級主題海報比賽

名 次	主 題	班級	導師
優勝	衛生防疫（登革熱防治、勤洗手、視力保健）	123	周慧雯
優勝	安全校園（交通安全、防災、防震、拒菸毒、反檳害）	112	林承賢
優勝	品德教育（人權、守法、自治）	102	張阡肇
優勝	環境教育（節能省電、低碳校園、垃圾分類、綠色地球）	118	陳燕玲
優勝	國防教育（愛國、強身健體）	119	尹相宜
優勝	友善校園（反霸凌、性別平等）	121	吳權益
優勝	敬愛師長(尊師重道)	106	陳招良
優勝	食育（飲食均衡、在地食材、用餐禮儀）	122	范毅軍

(5)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組

社團名稱	獎 項	指導老師
直笛團	特 優	曾敏華、郭蕙寧
男聲合唱團	優 等	劉育真、王佳蓉
女聲合唱團	優 等	呂佩珊、王佳蓉

鄉土歌謠合唱	優 等	劉育真、呂佩珊、王佳蓉
國樂團	優 等	張益誠、許凱琳
管樂團	特 優	巫佳郎、莊貽婷
弦樂團	優 等	楊瑋能、林漢芳
弦樂四重奏	甲 等	林昌龍、林漢芳

2.體育組：

(1)校外競賽成績

足球隊

賽會名稱	名次	教練
2019 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	5	龔崑亮 葉玉霜 陳威州
107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聯賽	8	
108 年臺南市中小學足球錦標賽	1、4	

田徑隊

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
陳翰騰、郭傑柄 吳泓霖、吳和勳	108 年台中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國男 1600 公尺接力	5	李霈宸 陳慶鐘 鄭安芬 林麗秋
吳和勳	108 年台南市春季盃田徑賽	國男 100 公尺	1	
郭芸彤		國女鉛球	2	
郭傑柄、葉境均 黃峻揚、吳和勳		國男 400 公尺接力	1	
郭傑柄		國男 1500 公尺	3	
黃峻揚			5	
吳和勳	109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國男 400 公尺	1	
		國男 200 公尺	2	
陳翰騰		國男 400 公尺	5	
郭傑柄		國男 800 公尺	2	
		國男 1500 公尺	2	
吳泓霖		國男 400 公尺跨欄	2	
洪敘耕		國男鏈球	2	
葉子宏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5	
陳竑杰			6	
陳翰騰、吳和勳 黃峻揚、吳泓霖		國男 400 公尺接力	3	
吳泓霖、吳和勳		國男 1600 公尺接力	2	

郭傑柄、陳翰騰				
郭芸彤		國女鏈球	1	
呂思賢		國女鐵餅	7	
王君鈞、張家尹 梁凱琳、劉汶珊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4	
王君鈞、張家尹 李翊瑄、梁凱琳		國女 400 公尺接力	8	
		國女 1600 公尺接力	5	

籃球隊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
啟碩驊鋼盃	國男組	第 4 名	楊舜宇
歸仁籃委盃		第 3 名	
108 學年全國國中籃球聯賽 臺南區預賽	國女組	第 1 名 (晉級南區複賽)	劉憲昌 林斯涵
108 年全國中正盃籃球賽		第 4 名	
108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第 4 名	
108 年全國校際盃籃球賽		第 4 名	
108 年台南市市長盃籃球賽		第 3 名	
108 年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第 2 名	

排球隊

賽會名稱	名次	教練
108 年台南市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第 5 名	黃建松
108 學年全國國中籃球聯賽臺南區預賽	第 2 名 (晉級南區複賽)	

橄欖球隊

賽會名稱	名次	教練
108 年臺南市校際盃橄欖球錦標賽	第 2 名	蔡銀展 江信宏

羽球隊

選手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
翁子喬	109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國女單打	第 4 名	林孟逸

游泳隊

選手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
黃翼、李明伯 蔡宗甫、給銑・祿 璞峻岸	108 年水都盃台南市全 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國男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	第 5 名	廖秉泓
林芷安	108 年台南市中小學游 泳錦標賽	國女組 50 公尺蝶式	第 1 名	
蔡宗諭、黃翼、給 銑・祿璞峻岸、傳 聖友		國男組 400 公尺自由式 接力	第 5 名	
林育賓		國女組 50 公尺仰式	第 8 名	
傳聖友、蔡宗諭、 給銑・祿璞峻岸、 蔡宗甫		國男組 400 公尺混合式 接力	第 6 名	
林芷安	108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 分齡游泳錦標賽	女子組 13-14 歲 100 公 尺蝶式	第 4 名	
黃翼、給銑・祿璞 峻岸、李明伯、蔡 宗甫	108 年台南市短水道分 級游泳錦標賽	國男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接力	第 5 名	

網球隊

選手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教練
唐群惠	109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國女單打	5	鄭永忠
蔡昀廷			6	

其他運動項目

選手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王義善 林以承	109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國男雙打	4
王辰方 傅千瑜			7
李沂珊	108 年臺南府城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個人品勢	第 3 名
李翊瑄	108 年臺南府城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競技對練	第 2 名
		國女個人品勢	第 3 名
	108 年臺南市市長盃品勢跆拳道錦標賽	國女個人品勢	第 3 名
許迺綸	108 年市長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國男乙組 第一量級	第 1 名
楊學智	108 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	國男甲組個人形	第 1 名
陳坤泰	嘉義市 108 年諸羅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競技對練國中男子黑 帶組 45kg 以下	第 2 名

	臺南府城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獲國中男子組個人品勢貳段組 B 組	第 3 名
	108 年臺南市市長盃品勢跆拳道錦標賽	國中男子二段組	第 2 名
	臺南市 108 年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個人國中男子組	第 7 名
黃泓詮	108 年秋季主委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第 1 名
	108 年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60 公尺爭先計時賽	第 1 名
黃士誠	108 年臺南市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國中男子第九級	第 3 名
	臺南市 108 年度主委盃柔道錦標賽	國中男子第九級	第 3 名

校內競賽

108 學年度合作盃班際 400 公尺游泳接力賽(三年級組)

名次	得獎班級	導師
1	307	鍾幸玲
2	302	許博琳
3	321	蘇玉鳳
4	302	林育樹
5	315	張尹容
6	312	蕭郁璇
7	320	陳靜儀
8	304	邱瑞芳

後甲國中 5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後甲好聲音歌唱比賽名次

名次	班級	姓名
1	214	陳倚杉
	217	蘇心愉
2	305	李冠廷
		曾僅曦
3	321	李芷艷
4	303	陳姿攸
5	301	唐婕恩
6	304	許祐誠
佳作	320	蔡裕翰 陳 昕
佳作	109	江佳芯 沈家君
佳作	303	毛元均
佳作	318	李婕妤

3.衛生組：

一、登革熱防制相關事項

感謝全體師生對於校園環境清掃清理所付出的心力，讓本校登革熱相關防治推展得以順利進行，在來年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上，仍煩請全體師生能將廢棄容器做個整理與回收，必要的容器使用，不忘巡、倒、清、刷清孳要領，時刻留意周遭環境是否有相關病媒蚊孳生之可能情事，在此再次感謝大家的配合！

二、新生健檢與流感疫苗施打及國三女生 HPV(子宮頸疫苗)公費接種

感謝各位班導師協助推動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施打及國三女生 HPV(子宮頸疫苗)公費接種活動，讓業務工作前置作業順利，並感謝相關工作人員(志工媽媽、退休老師)協助工作現場任務之執行，得以讓整個業務工作順利完成，學務工作；有您們的支持是我們行動的動力。

三、資源回收垃圾分類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在上課前，班級教室如果過於髒亂，可以請同學清理座位周圍垃圾。另外，請全校教職員工能協助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廚餘勿連同容器丟入回收桶或垃圾桶內，廚餘可以先倒入塑膠袋後綁緊，再丟入一般垃圾桶。

四、整潔秩序比賽得獎班級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得獎班級

年級	名次	項目 班級	整潔		秩序		備註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三年級	第一名	三年 01 班	袁如惠	三年 05 班	陳歆甯		
		三年 14 班	陳恩惠	三年 15 班	張尹容		
	第二名	三年 02 班	許博琳	三年 04 班	邱瑞芳		
		三年 05 班	陳歆甯	三年 14 班	陳恩惠		
		三年 21 班	蘇玉凰				
	第三名	三年 04 班	邱瑞芳	三年 11 班	蔡清和		
		三年 12 班	蕭郁璇				
		三年 18 班	季欣文	三年 22 班	吳秋美		
二年級	第一名	二年 11 班	陳慧珍	二年 04 班	李秋珠		
		二年 20 班	王婉頤	二年 21 班	陳孟妍		
	第二名	二年 07 班	王怡甯	二年 07 班	王怡甯		

	第三名	二年 21 班	陳孟妍	二年 18 班	馮意翔	
		二年 06 班	黃小真	二年 11 班	陳慧珍	
		二年 17 班	許佩云	二年 17 班	許佩云	
一年級	第一名	一年 08 班	廖俐蓁	一年 06 班	陳招良	
		一年 13 班	謝鏐芳	一年 17 班	邱鑑今	
	第二名	一年 06 班	陳招良	一年 04 班	鄭雅芬	
		一年 21 班	吳權益	一年 21 班	吳權益	
	第三名	一年 10 班	張光慧	一年 01 班	陳嘉鴻	
		一年 22 班	范毅軍	一年 13 班	謝鏐芳	

前三名導師部分獎勵：嘉獎乙次

108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時間預定表

日期	星期	集合時間	集合地點	清掃班級	備註
1/22	三	上午 8:20	學務處 前面榕緣	201、202、203、204	請各班導師親臨指導
1/30	四			205、206、207、208	
2/03	一			209、210、211、212	
2/05	三			213、214、215、216	
2/07	五			217、218、219	
2/10	一			220、221、222	

附註：

- 每班返校打掃時間約為 2 小時(08:30-10:30)，集合點兩次名。
- 返校日當天請著學校體育服裝(或制服)，騎腳踏車同學請整齊停放腳踏車於學務處旁邊，並且請配戴安全帽。

附件 1

109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體育署「四不要」提醒：

- 1、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 2、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 3、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 4、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4招」宣導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另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本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

（三）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請各大專校院於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各校應依本部 107 年 9 月 18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二、工讀安全：

寒假期間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果工讀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

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本部青年發展署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放置於 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查詢。

RICH 職場體驗網之網址為 <https://rich.yda.gov.tw/rich/#/>

三、交通安全：

(一) 根據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 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本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三) 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1)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2)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3)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4)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2、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3、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4、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四、居住安全：

(一) 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二) 賃居安全：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0&ListID=319>)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五、校園及人身安全：

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六、藥物濫用防制：

（一）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二）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七、菸害防制：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

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四)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 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或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八、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九、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及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申訴，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網路沉迷防制：

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十一、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98219。

附件 2

台南市立後甲國中109年寒假三年級輔導課導護工作輪值表									
一、導護輪值工作分配：									
(一)學務處導護人員：									
1. 上、放學時於東平路校門站崗，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3. 填寫訓導日誌。									
4. 留守學務處，適時巡邏校園，維護學生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二) A組導護老師：									
1. 上、放學時於東安、東平路口站崗，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2. 協助督導交通導護志工。									
(三) B組導護老師：									
1. 上、放學時於林森路校門口站崗，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2. 協助督導交通導護志工。									
(四)各班導師：									
1. 指導各該班學生08:00準時到校、10:55~11:10掃地、11:55~12:10放學。									
2. 登錄各該班遲到、缺曠學生，連絡家長處理。									
3. 指導各該班秩序及整潔工作之實施。									
4. 處理各該班學生偶發事件。									
5. 指導各該班學生對教室及教學設備之維護。									
二、導護輪值表									
日期	星期	學務處導護人員				班級	A 組導護老師	班級	B 組導護老師
		編號	東平路校門口	編號	留守學務處		(東安路、東平路口)		(林森路校門口)
2月3日	一	2	王佳蓉	3	許雅惠	301	袁如惠師	302	許博琳師
2月4日	二	3	許雅惠	4	蔡銀展	303	林育樹師	304	邱瑞芳師
2月5日	三	4	蔡銀展	5	鄭安芬	305	陳欽甯師	306	李宜勳師
2月6日	四	5	鄭安芬	6	黃建松	307	鍾幸玲師	308	林恆弘師
2月7日	五	6	黃建松	2	王佳蓉	309	楊明晉師	310	童偉豪師
P.S：導護時間：(一)學生上學 07:40-08:00 (二)中午放學11:55~12:10									
三、寒假輔導課上課時間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環境打掃		第四節	
08:20		09:15		10:10		10:55		11:10	
§		§		§		§		§	
09:05		10:00		10:55		11:10		11:55	

四、總務處

109.1.20

- (一) 感恩各位同仁這一學期來對於總務處各項事務的協助！
- (二) 1/24 至 1/26 (除夕至初二) 為國定假日，學校警衛將休假三天。

五、輔導室

(一) 工作報告

1. 祝福所有同仁寒假如意、新年鼠來大吉大利。
2. 本學期承蒙各位教師協助輔導室多項業務，如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中輟高關懷與特殊狀況學生的通報與輔導、與輔導老師共同進行家庭訪問、各項參觀活動的協助及帶隊等，不勝枚舉，在此致上深摯的感激。
3. 本學期全學期維持「零中輟」，感謝全體老師的教學付出與用心輔導。
4. 已完成志願試選填模擬說明與輔導，請學生進行 109 年臺南區高中職志願模擬選填(免試入學平台)於 1/8 ~ 1/12 完成，感謝註冊組王組長、三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輔導，有關模擬選填結果將於 2 月底，再行下載相關資料給同學，屆時請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關心輔導。
5. 本校職探中心本學期辦理課程如下：
 - (1) 108/10/14 臺南市國小輔導教師體驗課程。
 - (2) 108/10/10-109/01/16 臺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體驗課程，共 35 梯次。
 - (3) 109/02/02-05 辦理配合學區國小學生營隊進行電機電子-機器人課程。
 - (4) 下學期預計規劃辦理臺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體驗課程，共 35 梯次

(二) 輔導組

1. 本學期輔導組各工作辦理現況：

主題	活動名稱	辦理現況說明
生涯發展教育	1. 班親會家長座談會	108.09.21 陳瑞榮校長「適性輔導」親師講座
	2 小團體輔導	1. 108.10-11 由李靜媚老師帶領自我認同團體 2. 108.11-12 月由張靜怡、柯愷瑄老師帶領壓力調適團體。 3. 108.10-11 月 張靜怡、南大實習生帶領人際溝通小團體

		4. 108.11-12 張靜怡、成大實習生帶領壓力調適團體。
3. 生涯規劃系列專題講座- 九年級醫護類科升學與進路		108.09.09 介紹醫護類科的升學與進路
4.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活動 暨職群試探		108.09.23 及 09.30 由 201-219 班進行南英商工、 慈幼工商、南大附中社區高職參訪與實作
5. 家長職業達人入班		108.10-11 月七年級各班家長入班分享職場經驗， 於圖書館三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辦 1 場大型分享講座 108.09.09 八年級進行家長職業達人分享活動 109.01.13 九年級進行家長職業達人分享活動
6. 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1. 108.12.04 由臺南市技藝教育中心邱義文主任進行技職教育宣講，為七年級學生介紹高職十五群科學習之內容及將來之出路 2. 109.01-02 進行八年級多元進路生涯諮詢入班講座~高職十五群科之升學進路
7. 與達人有約講座		108.08.28 在進德堂進行性平教育講座，由八、九年級學生參加。 108.12.09 在圖書館進行閱讀月-環境教育講座，由全年級參加。
8. 在地產業及技職院校實作 參訪		109.01.17 辦理七、八年級參訪黑橋牌香腸博物館、 新百祿燕窩觀光工廠

	9.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校內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研習	108.10.23 輔導主任陳慶忠主講
	10. 九年級志願選填試探輔導知能研習（教師場）	108.11.27 輔導主任陳慶忠主任主講
	11. 均質化活動(學術型試探體驗活動)	108.12.10 上午六信高中參訪 108.12.10 下午臺南一中參訪 108.12.11 上午臺南女中參訪 108.12.11 下午光華高中參訪
	12. 生涯發展教育影片欣賞暨優秀學習單評選	108.09.09-12 生涯發展教育影片欣賞暨優秀學習單評選
	13. 士農工商大遊行	108.11.14 由八、九年級進行各行各業裝扮進行遊行
	14. 加深職群試探－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108.9-109.1 月，技藝課程與 3 校 6 職群合作，共 120 名九年級學生，修習家政、餐旅、商管、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1. 108.08.28 進行全體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2. 108.09 進行一年級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2. 辦理性平事件個案及入班輔導	108.08-109.01 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平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後續輔導，以及入班

		宣導、大型講座
	3. 性別平等教育展演	108.10.23 由臺南市社會局委託德光基金會進行校園進行展演活動
	4. 九年級「拒絕色情」入班課程	108 年 12 月搭配綜合領域課程，邀請星沙基金會講師，為九年級學生進行 2 堂課的「拒絕色情」入班宣講
	5. 性別融入校外比賽	二年級楊喆宇 參加臺南市 108 年度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國中普通班組 榮獲甲等
輔導工作	1. 兒少保宣導	108.08.28 於校務會議前進行全校兒少保宣導
	2. 家長諮商	108.09-109.01 邀請認輔個案之家長進行家族諮商
	3. 認輔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108.08-109.01 由全校老師協助轉介學生接受認輔
	4. 諮商輔導服務	108.09-109.01 由專、兼輔老師及輔導志工，提供個別晤談、電話晤談、親師聯繫及家訪服務。
	5. 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108.10 月由楊雅婷講師帶領輔導志工、家長進行 OH 卡體驗
	6. 特殊個案專案會議	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召開個案專案會議，尋求對學生最有幫助之處遇方式，108.09-109.01 共召開 3 次
	7. 辦理個案督導研討會	108.09-108.12 聘請杜家興心理師擔任專、兼輔教師、輔導志工認輔個案督導，共 3 場
	8. 中輟輔導專案會議	108.09-109.01 每月一次針對中輟及高關懷個案邀請導師、輔導老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共

	商輔導對策
9. 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 就讀小組會議	108.09.27、109.01.17 針對全校中輟業務，進行討論，共商預防及輔導策略
11. 中輟及高關懷課程	108.09-12 月為中輟及高關懷學生舉辦園藝治療、烘焙等之課程

-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政策，請各科老師能將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科課程進行教學；並請各領域針對各主題，提交 1-2 份「主題融入課程成果」至輔導室輔導組，俾便統整彙編。。
- 特殊個案申請訊息：請各位老師，若發覺有需要下列服務的學生，請與輔導室聯絡，感謝您的用心！

項目	內容說明
家庭關懷輔導 網絡個案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到高關懷學生家訪家長，提供家庭教育的建議。
心理師 個別諮商	轉介臺南市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到校諮商，時段可議。
社會局高風險 家庭個案	提報遭逢變故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經社政單位評估後予以補助。

(三) 資料組

1、資料組工作報告：

- (1)建立一年級學生基本資料(A、C表、資料袋)。
- (2)調整並維護二、三年級基本資料(A、C表、資料袋)。
- (3)建立並維護學生學籍資料。
- (4)輔導學生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5)辦理二、三年級生涯檔案簿抽查。
- (6)佈置輔導專欄。
- (7)出版「甲中校訊」第 71 期(第 12 週)及「每週一文」共計 8 篇。
- (8)完成 107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表，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工作。

- (9)實施各類測驗：一年級-國中智力測驗更新版(第四週)，二年級-行為困擾量表(第六週)，三年級-職業興趣量表(第三週)。
- (10)召開期初「家庭教育暨推動教育優先區委員會」(108.09.16)。
- (11)辦理性別媒體素養親職教育講座-「打開性別之眼」(108.09.28)。
- (12)生命教育宣導影片「一路玩到掛」欣賞暨學習單撰寫。
- (13)召開志工團期初大會(108.09.17，目前志工人數約150人，在許淑貞團長的帶領下，對學校各處室行政多所配合支援，另辦理研習課程、聯誼活動等，感謝志工們辛勤付出。

2、特教業務工作報告：

(1) 辦理特教會議及相關活動：

- ①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會議(108.08.27)。
- ②召開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8.09.09)。
- ③特殊需求學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108.10.02)。
- ④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說明會(108.10.23)。
- ⑤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安置轉銜會議(108.12.30)。
- ⑥辦理關懷身心障礙宣導週系列活動，特教微電影「我的嗶嗶老師」欣賞暨學習單撰寫、伊甸愛心撲滿捐款、資源班聖誕節手工DIY、二手義賣市集等，感謝各位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的協助與配合。

(2)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

- ①108學年度疑似學障學生鑑定工作，現已進入複檢階段，待鑑定結果下來後，再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及導師。
- 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再有一次「情障鑑定申請」，請班上如有疑似情緒障礙學生須提出申請的導師，與輔導室資源教師聯繫，以免錯失鑑定時程。

★★★重要宣導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開始繳交輔導記錄填報表(夾於C表內那張)，不需繳回C表
- 二、因寒假沒有返校日，故預定開學日(9/11)填寫「生涯輔導/發展紀錄手冊」，屆時請導師能協助指導學生填寫。

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四）其他

1. 通報管道

- （1）根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辦法，責任通報人（教師）如知悉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必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因此，若老師知悉類似的個案，請務必及時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以儘快進行通報，確保社會資源及時有效介入，協助資源之整合運用。感謝您的協助！若老師您為下班時間知悉，可先逕行通報。通報方式為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上網通報，網址為 <https://ecare.moi.gov.tw/>，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另外也可去電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若老師自行通報，也請即刻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以協助個案之管理。

*根據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未通報者，將受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若責任通報人（教師）延誤通報或隱匿不報，導致個案身心嚴重受創等情事，責任通報人最重的罰則為免職。

- （2）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請連繫輔導組通報當地衛生局，或電 2679751 轉 3206 專線轉介衛生局。
- （3）其他需關懷輔導個案，請電輔導室專線 2375970 或分機 1041、1042，與輔導室聯繫。

2. 求助專線：

- （1）警察局 110 （2）消防局 119 （3）婦幼保護專線 113
- （4）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5）生命線 1995
- （6）張老師 1980
- （7）衛生局心理輔導預約專線 335-2982、335-9900
- （8）天使專線（兒童少年自殺防治專線）0800-555-911
- （9）家庭教育中心專線 412-8185

六、人事室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近期人事異動如下：

1. 徐資婷師、賴志慧師奉准於 109 年 02 月 01 日退休。
2. 預申請 109 年 08 月 01 日退休案者如下：王美惠組長、高淑愛主任、總務處楊博仁先生等 3 人。
3. 陳琳依師申請 1080801-1090731 育嬰留職停薪。

(二)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年度優良教師推薦作業

一、推薦標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

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

1. 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端正教育風氣有具體成效。
2. 默默耕耘，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同事肯定。
3. 對推展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表彰。
4. 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
5. 對發展學校特色、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推薦限制：

- (一) 過去三年內曾獲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
- (二) 過去五年內曾獲本市師鐸獎者（含合併前臺南縣（市）師鐸獎），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但校長曾以教師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三、本投票規則及限制如下：

1.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選舉，一票至多圈選 4 人（圈選超過 4 人以廢票計）。
2. 以最高得票數前 4 名，為本校 109 年度優良教師，並得自最近 3 年（107 年--109 年）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 1 名參加臺南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
3.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 5 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 5 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4. 最近 3 年內〈106-108 年度〉曾獲優良教師者，不推薦優良教師。
5. 具有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推薦。

* 〈106-108 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1. 106 年度優良教師：陳蓓蓉、范毅軍、吳金山、吳冠賢。
2. 107 年度優良教師：周慧雯、徐靖婷、吳素樂、林承賢。
3. 108 年度優良教師：吳權益、高淑愛、黃建松、胡維娟。

(三)、本校 109 年優良教師及師鐸獎候選人線上票選相關作業期程如下，敬請各位教職員工上網收信依限完成投票。

(1) 4 名優良教師選舉：

109 年 1 月 14 日 09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止，敬請各位同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委員會票選系統』以學習護照的帳號密碼登入完成選舉（票選系統已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各位老師逕依網址完成投票，敬請各位同仁將信件下方所示網址複製後再至瀏覽器貼上後按 Enter 即可連結）。

(2) 1 名師鐸獎候選人選舉：

109 年 1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止，敬請各位同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委員會票選系統』以學習護照的帳號密碼登入完成選舉（票選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提醒各位老師逕依連結網址完成投票，敬請各位同仁將信件下方所示網址複製後再至瀏覽器貼上後按 Enter 即可連結）。

(四) 查 109 年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資格者共計 9 名，其請頒年屆及列冊人員分列如下：

(一) 屆滿 10 年：翁采鳳，共計 1 名。

(二) 屆滿 20 年：王婉頤、陳燕玲、蘇虹敏、李佳玲、曾怡美、王莉萍、劉淑惠，共計 7 名。

(三) 屆滿 30 年：王美惠，共計 1 名。

(陳招玲 81/82 學年進修留停故於 111 年度再請頒)

本案年資計算係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當月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本(109)年如有服務屆滿 10/20/30 年之同仁而漏列在上述名單，請持相關年資證明及成績考核證明文件，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前洽人事室查核及更正名單。(詳 1090107 人事室公告)

(五) 法令及權益宣導：

1. 本校教師及職員工如有出國需求者（尤其是赴大陸地區），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完成校內報備手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請至人事取用。

2. 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辦理方式，(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996390 號函轉知) 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2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2712 號函辦理。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在案。自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人員（即臺

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送交(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進行通報。

(3) 通報原則如下：

- a.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 b.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首長送交一級機關)
- c.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
- d. 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4) 另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3.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府人給字第 1081017110 號轉知)。

4.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圖)書編輯工作案，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函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編輯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之工作，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員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026195 號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0902 人事室公告)。

5. 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025875 號轉知，詳閱學

校網站 1080902 人事室公告)。

6. 行政院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得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溯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 4 月 10 日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00 元；私立高職最高為 3 萬 7,800 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府人給字第 1081165145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7 人事室公告)。

7.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公務員強制休假將改為每年 10 天，國旅卡額度維持 1 萬 6000 元不變；原本未達休假 14 天資格的公務人員，國旅卡最高補助額度以每日 1143 元計算，未來強制休假減少為 10 天後，休假未滿 10 天資格，最高補助額度配合修正為每日 1600 元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路。並將放寬國旅卡使用時機，平日下班時間也可刷。事行政總處表示，民國 109 年起將鬆綁國旅卡使用限制，目前無法用國旅卡消費的珠寶銀樓，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解禁，將改採負面表列，除了八大行業以外，皆可消費(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081173558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7 人事室公告)。

使用國旅卡注意事項：

*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 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申請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僅限於國內休假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							
一般規定	具休假 日數	應休日 數	休假 補助費	自行 運用額 度	觀光 旅遊額 度	備註	
	0 日	全部休 畢	1600/日	3200	0	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 格未達 2 日者，惟任職 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 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 分應予扣除。	
	1 日			3200	0		
	2 日			3200	0		
	3 日			4800	0		
	4 日			6400	0		
	5 日			8000	0		
	6 日			8000	1600		
	7 日			8000	3200		
	8 日			8000	4800		
	9 日			8000	6400		
	10 日 以上	至少 10 日	8000	8000	每人全年最高補 助 16000		
	例外	公務人員 <u>本人</u> 、 <u>配偶</u> 或 <u>直系血親</u> 因 <u>身心障礙</u> 、 <u>懷孕</u> 或 <u>重大疾病</u> ，於 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u>經服務機關認定者</u> ，當年補助總額均 屬 <u>自行運用額度</u> 。					
	刷卡日	<u>不限休假日</u> ，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亦不得另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 <u>不得於執 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u> 。					
應休畢 日數以外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u>國內休假部分</u>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u>600 元</u> ；未 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u>出國休假或在國(境)外相關刷卡消費金額</u> ，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8. 函轉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個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案，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南市教人(一)字第 1081181545 號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09 人事室公告)。

9.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基上，為確保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公開（包括於社群媒體）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又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1190558 號書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81018 人事室公告)。

10. 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本

修正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增列未滿四十歲編制內公務人員自費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時，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每兩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81125296 號函轉知)

11.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至 111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契約，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旅卡，不須再換發新卡。(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81409402 號書轉知)

12. 自 10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 14 日調整為 10 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除應休畢 10 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 11 日。 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舉例:有 30 天休假資格者

1.	10 天	應休畢天數	16000(國民旅遊卡)
2.	9 天	休假補助費	每日 600 元
3.	11 天	不休假加班費	

公務人員自 1090101 實施。

教師兼行政人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81458194 號函轉知，詳閱學校網站 1090102 人事室公告)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職稱/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政風單位	人事單位	批示